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00万股质押，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1年12月28日起至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其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3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三、备查文件

1、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7日